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1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徐士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名媛酒坊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張淑媛
　　陳信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應計付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伍元之短收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應計付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壹元之短收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